

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設置要點與實施計畫

中華民國 111 年 9 月 7 日校務會議通過

一、目的：

為促進本校教職員工生性別地位之實質平等，消除性別歧視，維護人格尊嚴，厚植並建立性別平等之教育資源與環境，依據「性別平等教育法」第六條之規定，設「南投縣草屯鎮草屯國小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以下簡稱本會），訂定本要點。

二、任務：

- (一) 統整學校各單位相關資源，擬訂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計畫，落實並檢視其實施成果。
- (二) 規劃或辦理學生、教職員工之性別平等教育相關活動。
- (三) 研發並推廣性別平等教育之課程、教學及評量。
- (四) 研擬性別平等教育實施與校園性侵害及性騷擾之防治規定，建立機制，並協調及整合相關資源。
- (五) 調查及處理與本法有關之案件。
- (六) 規劃及建立性別平等之安全校園空間。
- (七) 推動社區有關性別平等之家庭教育與社會教育。
- (八) 其他關於學校或社區之性別平等教育事務。

三、委員會組織組織及運作：

- (一) 成員：委員採任期制，任期為（每年 08.01～隔年 07.31），共 17 人，由校長擔任主任委員，學務主任為執行秘書，並聘具性別平等意識之教師代表（行政教師代表六人、學年教師代表六人）、護理師代表一人、職工代表一人、家長代表一人。任一性別委員占委員總數 1/3 以上，女性委員應占委員總數二分之一以上。
- (二) 本委員會為因應偶發事件或執行第二點之各項重點業務需要，得設專案小組，專案小組主持人由主任委員指定。
- (三) 本委員會議每學期至少召開 1 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由主任委員召集之。
- (四) 本委員會開會時以主任委員為主席，主任委員因故不能出席時，由出席委員推舉委員一人為主席。
- (五) 本委員為開會時得邀請諮詢顧問、相關行政機關及專家學者列席或報告。

四、本會每學期應至少開會一次，其各項行政業務由學務處辦理，必要得邀請相關單位協助辦理。

五、實施方式：

活動項目	實施內容	對象	執行及配合單
擬定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擬定學年度性別平等教育計畫		學務處
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每學期至少召開性別平等教育委員會	委員會成員	學務處
充實性別平等教育課程及教學內涵	1. 蒐集性別平等教育、防止性侵害、性騷擾之相關教材及參考資料印發給老師融入教學。 2. 添購性別平等教育錄影帶及相關教學教材	全校教師	學務處 輔導處 教務處 總務處
融入各科教學	1. 每學年配合各科教學活動，融入學科進行教學。 2. 慎選及轉化各科教材，以排除不當性別歧視觀念或性侵害之教材教學媒體。 3. 週四兒童週會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宣導或影片欣賞與討論	1~6 年級 3~6 年級	教務處 學務處 健康中心 各班導師 學務處
辦理各項藝文活動	1.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有獎徵答。 2. 舉辦性別平等教育各項藝文比賽。	3~6 年級 1~6 年級	學務處
加強家庭教育及社會教育	1. 利用班親會及親職講座與家長溝通正確之性別教育觀念 2. 於學務處公告或文宣宣導性別平等相關觀念	學生、家長及教師	輔導處 學務處
協助教師進行性別平等教育專業進修	1. 鼓勵教師參加性別平等教育相關研習。 2. 提供性別平等議題之研究報告、論文或新聞作為教學參考。	教師	學務處
加強維護校園安全	1. 利用教師晨會等適當機會宣導維護校園安全觀念，以減少性侵犯事件發生之機率。 2. 加強校園安全巡邏。 3. 針對性侵犯情況，舉辦演習活動，以增強危	教職員工	學務處

	機處理小組之應變能力。 4. 加強校園較易發生意外區域位置處之安全宣導與管理。		學務處 總務處
性別歧視與 性侵害事件危機處理模式、 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申訴	1. 建立危機處理模式、輔導轉介流程及通報制度，轉知全體教職員工。 2. 受性侵害兒童之心理輔導。 3. 落實通報申訴制度。		學務處 輔導處 學務處

六、本會委員及工作人員均為無給職。

七、本委員會會務所需經費由本校相關預算支應之。

八、本委員會委員承辦業務著有績效或工作認真者，由主任委員依相關規定核予敘獎。

九、本要點經陳請校長核定後實施，修正時亦同。

承辦處室：

教師兼學務處主任 李翠宜

敬會各處室主任

教務主任：

教師兼教務處主任 王豐彬

輔導主任：

教師兼輔導處主任 鄭月雲

總務主任：

教師兼總務主任 王炎坤

校長：

南投縣草屯國小校長 陳文燦